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建議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由於不斷變化的COVID-19疫情形勢，本公司或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採取若干預防措施，以確保出席者安全，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全體出席者進行體溫檢測及佩戴口罩。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予供應茶點及派發企業禮品。倘任何違反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之預防措施之人士或相關人士須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隔離檢疫，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其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及其他證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指明，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LIFE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執行董事：

徐學平先生 (主席)

文偉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傅曉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興華先生

鄭振民先生

鄭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1-172號

安邦商業大廈18樓A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數目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於股東

董事會函件

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及(iv)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最近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向當時之董事授出，而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更新一般授權，致使：

-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285,025,060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57,005,012股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本通函所載準則規限下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85,025,060股。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8,502,506股股份，相當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及
- (c) 待上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徐學平先生、文偉麟先生、傅曉姬女士、劉興華先生、鄭振民先生及鄭欣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文偉麟先生及鄭振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概無股東須就有關下列事項之決議案放棄表決：(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數目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及(iv)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以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學平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說明函件乃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向所有股東發出。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規定所需一切資料，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85,025,060股。假設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而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8,502,50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有能力購回可以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彈性，令本公司及股東受惠，因購回可以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只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權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進行購回。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付款只可自溢利或自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金額只可自溢利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可於日常業務過程在債項到期時償付債項，否則公司自資本中撥資購買其本身股份即屬違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所購回股份或會被視作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但在註銷之情況下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減少。根據上市規則，全部已購回股份須予註銷。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

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目前無意在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逢震及其緊密聯繫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18%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逢震及其緊密聯繫人之股權百分比合共將增至約24.64%。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買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而使得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8.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股份每月於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八月	0.240	0.165
九月	0.265	0.150
十月	0.208	0.155
十一月	0.175	0.155
十二月	0.170	0.135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180	0.136
二月	0.160	0.128
三月	0.234	0.135
四月	0.280	0.163
五月	0.216	0.190
六月	0.205	0.112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21	0.110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文偉麟先生(「文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工商管理文憑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取得南澳洲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文先生擁有16年以上的會計經驗。

目前，文先生為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7)及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為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3)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及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9)之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文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獲得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持有任何其他專業資格。

文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概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文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並無固定服務期限。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文先生之薪酬為每月1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內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文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予以披露。

鄭振民先生(「鄭先生」)，59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鄭先生於核數、諮詢及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鄭先生目前為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鄭先生未有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並無固定服務年期。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位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鄭先生之薪酬為每月1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重選鄭先生之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LIFE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茲通告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文偉麟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鄭振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后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i)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任何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之情況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ii) 上文(i)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所述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
8.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本決議案）通告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且當時生效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學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委任人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於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或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有關文據所委任人士方有權投票，如未依上列指示送交有關文據，代表委任文據即被視為無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徐學平先生(主席)

文偉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傅曉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刘兴华先生

鄭振民先生

鄭欣女士